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周凱綦

訴訟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

相 對 人 洪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5號）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本院查無有何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